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義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明得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聲請狀並無附表，請提出附表內容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張明得之催告函影本。

三、相對人張明得及債務人張吳金靜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